

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課後學習輔導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學校應依「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實施課業輔導。
- 二、目的：提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，建立學習興趣及信心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各年級在校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時間：114 學年度，週一至週五，下午 16:20~17:10。
- 五、凡參加課後學習輔導學生需遵守本校一切規定，並聽從任課教師指導，違規同學依校規處份。
- 六、收費：2250 元(每學期)。相關費用支出詳見「114 學年度課後學習輔導活動經費支出項目」。
- 六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回)

(條)

114 學年度 華盛頓高級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同意子女參加學校 114 學年度課後學習輔導活動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不參加學校 114 學年度課後學習輔導活動。

此致

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

家長：_____ (簽章)